附錄六

.....考生須知及守則......

請小心細閱和遵守以下各項指示及守則:

甲. 核對准考證

- 1. 考生應小心核對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 號碼及試題冊所用語文是否與*報名表*上所填報的資料相同。如發現錯誤,須於**考試前 最少五天**以書面形式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新蒲崗辦事處國際及專 業考試部(地址如上)提出更改要求。
- 2. 考生應在考試前小心細閱*准考證*上各項資料,特別是考試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 注意:除情況特殊及經地產代理監管局(下稱「監管局」)批准外,所有費用一經繳付, 恕不退還,亦不能用作轉報其他考試的費用。

乙. 颱風/天氣惡劣時的緊急措施

取消或延期考試,茲事體大,考評局非必要時不會作是項決定。如考生對當日天氣情況有所疑慮(例如當天文台可能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風球或發出紅色/黑色暴雨警告時),應於赴試場前留意電台或電視有關的最新宣布。同時,考生必須留意下列與此有關的事項:

- 1. 在一般情況下,考評局會在開考前約兩小時宣布關於延期或取消考試的決定;
- 2. 即使宣布學校因熱帶風暴或紅色/黑色暴雨警告而須停課,並不表示該日考試一定 延期或取消;
- 3. 除非考評局正式宣布由於天氣惡劣需要延期或取消該日的考試,否則考生應依原定 安排應試;但考生應以安全為重,前往試場如有困難,應盡早於開考前與考評局聯 絡(電話:3628 8731/3628 8787);
- 4. 除非試場主任認為試場情況有危險,否則考試一經開卷,將繼續進行,並依照原定時間完卷。

丙. 一般守則

- 1. 考生應在考試前確保已清楚試場位置。考生可致電考評局(電話:3628 8787/3628 8731)查詢試場位置,考生請勿致電試場校務處詢問。此外,考生必須到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應試。如考生前往並非顯示在准考證上指定的試場應試,將被扣減五分。
- 2. 考生應於開考前十至十五分鐘到達試場,考試將於下午六時正開始。
- 3. 考生應帶備*准考證*應試,試場主任可拒絕不能出示*准考證*或香港身份證/護照的考生進入試場。
- 4. 試場內將不會提供文具或計算機,考生應帶備以下用品應試:
- - 計算機 [詳情請參閱(戊)]
 - 5. 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使用字典(包括監管局印制的「地產代理業辭彙」)。
 - 6. 考生進入試場後應即按照准考證上指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7. (a) 遲到但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抵達試場的考生仍可獲進入試場應試,但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
 - (b) 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不准進入試場應試(除試場主任 另行決定外)。
 - (c) 即使試場主任准許在下午六時四十五分之後才抵達試場的考生進場應試,除非該考生向監管局提供充份理據證明其遲到屬合理的例外情況,該考生的考試資格會被取消,該考生將不會獲得任何分數。

- (d) 在開考後九十分鐘內及完卷前三十分鐘內,考生均不得離開試場。考生如擬在開考後九十分鐘至完卷前三十分鐘的一段時間內早退,須先將試題冊及答題紙整理妥當,並在答題紙及試題冊封面上填妥各項資料,然後舉手通知監考員。經監考員許可後方可離開試場。
- 8. 考生不應將任何個人物品放置在試場外。如有任何遺失,試場及考評局恕不負責。 考生如有攜帶書籍、字典、筆記及通訊器材,例如:傳呼機或手提電話,必須將上 述物品放入一個體積能擺放在座椅下的袋子內。在開考前須將袋子的袋口封好放在 座位的椅下,或放在試場主任/監考員指定的地方,惟考評局將不負責保管此類物 品。考生不可在考試期間從袋子內取出任何物件。若考生被發現將未經許可的物品 或資料放在其桌上/桌內、其身上或衣袋內,例如:書籍、字典、筆記、紙張、記 事簿、日記簿、筆盒、手提電話、傳呼機、攝影器材/用具、電子字典、光筆掃描 器或其他任何可儲存及/或顯示文字資料的電子儀器(包括具文字顯示功能的手錶) 等,該考生將可能被取消考試資格。如考生攜帶筆盒進入試場,須將該盒內的文具 取出放置桌上後,把空盒放在座位的椅下。
- 9. 考生必須關掉手提電話、傳呼機、有響鬧功能的手錶或其他類同的器材。有些手提電話會在關掉後仍有響鬧功能,考生必須在關掉手提電話前解除其響鬧功能。
- 10. 試場內不准吸煙。任何人如在試場內吸煙,可被立即逐出試場。
- 11. 試場不會提供泊車設備。

丁. 考試進行中應注意事項

- 1. 考生就座後,須立即將*准考證*及香港身份證/護照放在桌面右上角直至考試完結為 止,以備監考員隨時核對考生身份。考生如遺失*准考證*,須立即通知監考員。考生 於考試後應小心保存*准考證*作為紀錄。
- 2. 考生須小心閱讀及遵照試題冊上及答題紙上的指示。考生不得將姓名寫在試題冊或答題紙上。
- 3. 考生獲發試題冊後,須檢查試題冊封面上的資格考試名稱及試題冊所用語文是否正確。未經指示前,不得翻閱試題冊或開始作答。試場只提供考生在*報名表*上所選語文的試題冊。
- 4. 試題冊內載有印花稅稅率表。
- 5. 答題紙由電腦批改,不假人手。填寫答題紙時,考生只需在適當方格內以一支不太 尖銳的 HB 鉛筆畫一粗線便可,不得在一題中填答多過一個答案,否則該題答案將 作廢。如需更改答案,應使用優質軟擦膠將鉛筆痕跡完全擦去(使用普通鉛筆末端 的擦膠,效果並不理想)。寫在試題冊上的答案將**不獲評閱**。
- 6. 開考前試場主任將指示考生在答題紙上的指定位置填寫下列各項:

空格(1):考試名稱 空格(5):座位編號* 空格(2):考生簽署 空格(6):試場編號* 空格(3):考試日期 空格(7):考試編號* 空格(4):考生編號* 空格(8):作答語文* 考生可從其*准考證*及試題冊封面抄寫有關資料。

- * 考生並須用鉛筆將 4、5、6、7 及 8 欄的適當方格填黑。此外,考生亦須在試題冊指 定位置填寫其考生編號及座位編號。
- 7. 考生不得將試場內答題紙或試題冊帶走,所有試場提供的考試用品必須於離開試場前歸還。
- 8. 考生如於考試期間要求上洗手間,必須先舉手,將試題冊及答題紙整理妥當後交給 監考員。在監考員的同意及帶領下,方可暫離試場。該考生將不獲延長考試時間。 考生若被發現攜帶任何物品/資料離開試場或帶回任何物品/資料,可引致取消其

考試資格。

9. 如考生對試題內容有任何疑問或認為試題有錯誤之處,可在考試後向監考員要求提供一份「考生記錄」,在「考生記錄」內寫上有關的疑問,並在離開試場前交回監考員。

戊. 計算機

- 1. 考生應自備計算機應試。
- 2. 考生必須確保攜帶進入試場的計算機型號屬「可攜帶入試場的計算機型號名單」內所列的型號。
- 3. 計算機的皮套 (如有的話) 須放在座椅下。考生亦須確保沒有將不屬於計算機的內置或固有部份的外置儲存媒體或程式〔如卡、錄音帶、磁碟、數碼卡、插入組件〕 攜進試場。
- 4. 考生必須於進場前清除所有已存入計算機內的資料或程式。
- 5. 考生不得共用或暫借其他考生的計算機。
- 6. 考生應明瞭若計算機因任何故障而不能正常操作時,將不會獲得任何幫助;又或由 於計算機操作故障引致計算錯誤,有關答卷將不獲特別處理。

己. 考試終結時應注意事項

考試完畢後,監考員將會收集試題冊及答題紙。考生在考試時及考試完結後均不得將考試時獲派發的任何物品帶走。

- 1. 當試場主任宣布「停筆」後,考生一律不得書寫。考生必須保持安靜,不准隨意離位走動。待試場主任查核所有收集的試題冊及答題紙數目正確,並宣布考生可離場後,考生方可離開座位。
- 2. 考生必須遵照試場主任的指示,否則可被取消考試資格。

庚. 違反考試規則

下列行為有違考試規則,可被檢控及/或被監管局禁止在其認為合理的時段內再度應考及/或引致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扣減分數等處分:

- 1. 在考試前得悉試題內容。
- 2. 在考試中作弊或意圖作弊或作出任何可合理地推斷為作弊或意圖作弊的行為。
- 3. 考試時抄襲攜入試場的筆記、書籍、電子工具內載的資料或任何其他東西或其他考生的作業〔注意:考生被發現隨身攜帶未經許可的物品/資料或被發現將未經許可的物品/資料放在桌上或桌內或其身上,將視作意圖作弊,構成取消考試資格的理由〕。
- 4. 抄襲或保留任何與試題冊及/或答案有關的資料。
- 5. 考試時意圖或以任何方式與試場內或試場外人士通訊。
- 6. 在試場內操作任何流動通訊器材。考生如在應考期間使用流動通訊器材或電子器材 (上述(戊)段所容許的計算機除外)或透過上述器材通話或通訊,會立即被逐出試場而 不准繼續考試。
- 7. 在考試期間使用任何並非列於「可攜帶入試場的計算機型號名單」內的型號的計算機。
- 8. 在考試期間,讓手提電話、傳呼機、手錶或其他物品發出聲響〔初犯者會被扣減兩分。若考生讓上述物品在考試進行期間再次發出聲響,將受較重處分〕。
- 9. 未經許可即開始翻閱及/或作答或於考試終結時試場主任宣布停止書寫後仍繼續書寫〔最少扣減兩分〕。
- 10. 拒絕交還試題冊及/或答題紙,或意圖將試場內供應的考試用品如試題冊或答題紙等攜離試場,或將試題帶離試場。

- 11. 移除或撕下試題冊任何內頁。
- 12. 冒充或意圖冒充代考或容許此等行為。
- 13. 作出任何騷擾其他考生或干擾考試進行的行為。
- 14. 不遵守「考生須知及守則」的規定或在考試期間不遵從試場主任或監考員的指示。
- 15. 在開考後九十分鐘內及完卷前三十分鐘內離開或意圖離開試場。

辛. 成績通知單

- 1. 成績通知單將於考試後約3至5星期由考評局郵寄給考生。
- 2. 監管局將於考試後約2至3星期於監管局網頁(www.eaa.org.hk) 提供網上考試成績查詢服務給已同意在網上公布考試成績的考生參考。考生須輸入列印於准考證上的考生編號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4個位,以進入監管局發放資格考試成績的網頁查閱考試成績。考生請妥善保管考生編號及避免向其他人士披露。監管局網頁公布之考試結果,會顯示考生的考試成績(即成績優異/合格/不合格/缺席/取消資格)和試題第一及第二部份的分數。但因違反考試規則而被罰扣減分數的考生的分數,則只會顯示在成績通知單上。惟「缺席」及「取消資格」的考生將不獲評分。所有網上發放之成績只供參考,並受制於考評局郵寄予考生的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成績通知單上的成績為最終依據並具最終效力。
- 3. 考生不可透過電話查詢成績。

警告:冒充或託人代考,一經證實,有關人等可被取消考試資格及/或被檢控。

「考生須知及守則」的詳情以考評局最新頒布的版本為準